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至八期）和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本次发行的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至八期）和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二期），期限为10、15、20、30年，利息按半年支付，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付息频率	还本方式
1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15	29.45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2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20	39.05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3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30	96.73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4	2026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	10	248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5	2026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	30	268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二）发行方式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至八期）和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二期）于2026年2月27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2024-2026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至八期）和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规定，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至八期）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等领域，详见附件3。2026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二期），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此次发行的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至八期）和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二期）信用级别为AAA。在该债券存续期内，湖南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

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对标中央要求，结合我省发展实际，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成效更好。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经济增速快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结构更加优化，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创新能力更强。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创新制度不断健全，创新平台体系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加快聚集，创新生态更加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创新成果加速转化，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改革开放更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文明程度更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优秀湖湘文化传承弘扬，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明显提升。

——生态环境更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

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重点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活品质更优。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治理效能更佳。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详见附件 1。

（二）2022-2024 年湖南省经济基本情况

2022-2024 年湖南省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2。

四、湖南省财政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3101.8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4722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040.5 亿元，动用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 290.8 亿元，调入资金 973.8 亿元，上年结转 637.7 亿元，收入合计 10766.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350.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4722.3 亿元，市县上解 263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040.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 85.8 亿元，上年结转 161.2 亿元，收入合计 6623 亿元。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3360.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5073.6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886.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0.8 亿元，调入资金 1199.5 亿元，上年结转 686.6 亿元，收入合计 12477.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382.2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5073.6 亿元，市县上解 276.6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886.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 亿元，调入资金 33.5 亿元，上年结转 132.8 亿元，收入合计 7840.1 亿元。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3449.3 亿元，增长 2.64%，剔除不可比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 6%；加上中央补助 4953.4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033.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6.9 亿元，调入资金等 866 亿元，上年结转 925.4 亿元，收入合计 11474.4 亿元。省级地方收入 389.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1%；加上中央补助 4953.4 亿元，市县上解 277.2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033.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 亿元，调入资金等 68.3 亿元，上年结转 183.6 亿元，收入合计 6965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91.6亿元，加上上解中央64.7亿元，一般债务还本716.9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9.1亿元，调出资金37.7亿元，结转下年686.6亿元，支出合计10766.6亿元，收支平衡。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4.8亿元，加上上解中央64.7亿元，补助市县4125.1亿元，一般债务还本116.1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834.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亿元，调出资金25亿元，结转下年132.9亿元，支出合计6623亿元，收支平衡。

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81.1亿元，增长6.6%，加上上解中央63.9亿元，一般债务还本1572.9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4.6亿元，调出资金59.5亿元，结转下年925.4亿元，支出合计12477.4亿元，收支平衡。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73.1亿元；加上上解中央63.9亿元，补助市县4363.1亿元，一般债务还本186.7亿元，一般债务转贷市县1609.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亿元，结转下年183.6亿元，支出合计7840.1亿元，收支平衡。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36.3亿元，加上上解中央63.9亿元，一般债务还本745.6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5.3亿元，调出资金等122.4亿元，结转下年等760.9亿元，支出合计11474.4亿元，收支平衡。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9.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3%；加上上解中央63.9亿元，补助市县4248.3亿元，一般债务还本9亿元，一般债务转贷市县924.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亿元，调出资

金等 48.2 亿元，结转下年 181.7 亿元，支出合计 6965 亿元，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92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47.7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777.4 亿元，调入资金 165.6 亿元，上年结转 427.4 亿元，收入合计 5610.1 亿元；支出 4272.3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 293 亿元，调出资金 583.3 亿元，结转下年 461.5 亿元，支出合计 5610.1 亿元。省级收入 40.4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 49.2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777.4 亿元，调入资金 67 亿元，上年结转 9.3 亿元，收入合计 1943.3 亿元；支出 32.5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 74 亿元，债务还本 65.5 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 1707.3 亿元，结转下年 64 亿元，支出合计 1943.3 亿元。

2023 年，全省收入 2621.8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51.9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801 亿元，调入资金 211.6 亿元，上年结转 461.5 亿元，收入合计 6147.8 亿元；支出 3664.9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 1407.5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559.3 亿元，结转下年 516.1 亿元，支出合计 6147.8 亿元。省级收入 48.8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 53.9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801 亿元，上年结转 64 亿元，收入合计 2967.7 亿元；支出 52.4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 73.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57.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市县 2738.9 亿元，调出资金 7 亿元，结转下年 39.1 亿元，支出合计 2967.7 亿元。

2024年，全省收入1777.2亿元，加上中央补助372.4亿元，专项债务收入3228.7亿元，调入资金等291.8亿元，上年结转等516.1亿元，收入合计6186.2亿元；支出3212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1869.4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357.5亿元，结转下年等747.3亿元，支出合计6186.2亿元。省级收入69.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40%，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及省直管土地出让收入等增加，加上中央补助372.3亿元，市县上解收入2.5亿元，专项债券收入3228.7亿元，调入资金48亿元，上年结转39.1亿元，收入合计3760.3亿元；支出143.7亿元，加上补助市县316.1亿元，债务还本26.9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3195.6亿元，结转下年78亿元，支出合计3760.3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22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6.3亿元，加上中央补助1.4亿元，上年结转7.3亿元，收入合计165亿元；支出41.6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113.4亿元，结转下年10.1亿元，支出合计165亿元。省级收入33.3亿元，加上中央补助1.4亿元，上年结转0.3亿元，收入合计35亿元；支出8.1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5.1亿元，补助市县1.7亿元，结转下年0.1亿元，支出合计35亿元。

2023年，全省收入396.5亿元，加上中央补助1.2亿元，上年结转10.1亿元，收入合计407.8亿元；支出52.4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346.6亿元，结转下年8.8亿元，支出合计407.8亿元。省级收入33.9亿元，为预算的113%，加上

中央补助 1.2 亿元，收入合计 35.1 亿元；支出 8.4 亿元，为预算的 127.3%，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5.5 亿元，补助市县 1.2 亿元，支出合计 35.1 亿元。

2024 年，全省收入 24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1.1 亿元，上年结转 8.9 亿元，收入合计 253 亿元；支出 55.3 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89.2 亿元，结转下年 8.5 亿元，支出合计 253 亿元。省级收入 34.5 亿元，为预算的 125%，主要是部分省属国企核定的应计提利润收入较预计数增加，加上中央补助 1.1 亿元，上年结转 0.1 亿元，收入合计 35.7 亿元；支出 8.1 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6.1 亿元，补助市县 1.4 亿元，结转下年 0.1 亿元，支出合计 35.7 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省收入 3964.8 亿元，支出 3636.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508.1 亿元。省级收入 1889 亿元，支出 1827.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287.2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24097.3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21246.9 亿元，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以内。

（二）湖南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省级成立化债领导小组，建立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

共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多次召开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会、领导小组会研究化债工作，举办“一树两严”培训班专题辅导，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

二是健全制度体系。出台规范和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细则、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构建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2025年，印发专项债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方案，实行“两上两下流程、三方联合审核、四库滚动管理”。出台置换债管理办法，“五不得”严明纪律、“五结合”放大效果，确保化债资金用出效果。

三是实行限额管理。对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规划、各级政府债务规模以及风险程度等因素提出债务限额，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明确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将债务限额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与偿债能力匹配，构建“预警提示—及时干预”的闭环响应机制，实现对债务风险的早期识别与快速处置。

四是强化激励约束。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作为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督查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与新增限额分配、转移支付安排等挂钩，指导督促市县规范和加快专项债券、置换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如期完成隐债化解和融资平台压减等目标任务，提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五是严守风险底线。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评估制度，以“管项目”来“管债务”，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加快推进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严禁新设或异化产生各类融资平台。依托大数据开展常态化监管，对涉嫌违规问题进行预警。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对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防止前清后欠。

- 附件：1、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湖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 3、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至八期）项目情况表

